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公司对中汇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高峰，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117 人，注册会计师 6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二、执业情况

1. 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纪贇	2006 年 2 月	2001 年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旭阳	2018 年 6 月	2016 年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敏	1995 年 6 月	1993 年	2011 年 11 月	2025 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关键审计事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计量和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中汇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中汇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时进行了深入沟通,对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意见分歧。

四、评估结论

经审查评估,公司认为,中汇在执业资质、质量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保持充分独立性和专业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